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8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9,500,000港元有大幅改善。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2.7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7.04港仙。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83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5港元增加5%。
4.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9,314	125,166
其他收入		47,835	86,862
投資收入		5,544	71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32,244)	(28,308)
僱員福利開支		(135,327)	(94,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4)	(8,8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9	2,903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9	–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160)	14,4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3,000	–
其他開支		(83,443)	(74,478)
融資成本		(122,521)	(106,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	–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9	689,381	(10,943)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548	(213,987)
所得稅抵免	4	14,844	14,24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199,7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5	–	(8,866)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208,608)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1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對兌換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26)	1,4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1,142	46,050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9,689	47,389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1,081	(161,219)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085	(209,464)
非控股權益		1,307	856
		<u>281,392</u>	<u>(208,60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774	(162,075)
非控股權益		1,307	856
		<u>321,081</u>	<u>(161,219)</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7	<u>22.79</u>	<u>(17.04)</u>
攤薄(港仙)		<u>22.06</u>	<u>(17.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2.79</u>	<u>(16.32)</u>
攤薄(港仙)		<u>22.06</u>	<u>(16.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9,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9	22,850
無形資產		5,700	5,7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583,784	6,396,7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	627,195
可供出售投資		5,035	10,25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39,993	272,153
		<u>7,821,711</u>	<u>7,500,8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1	2,489
貿易應收款項	10	3,502	5,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3	32,15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20	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48,428	23,0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83,072	629,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86	145,536
		<u>756,319</u>	<u>839,8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890	3,230
其他應付款項		25,216	36,8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06	10,372
應付股息		123	18,545
應付稅項		697	697
財務擔保負債	13	52,320	76,31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4	227,980	14,980
		<u>321,932</u>	<u>161,027</u>
流動資產淨額		<u>434,387</u>	<u>678,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6,098</u>	<u>8,179,65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678	54,522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4	49,210	254,190
長期應付款項		–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955,634	844,562
		<u>1,044,522</u>	<u>1,323,811</u>
		<u>7,211,576</u>	<u>6,855,8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682	615,296
儲備	16	6,566,964	6,212,65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7,182,646	6,827,951
非控股權益		28,930	27,891
		<u>7,211,576</u>	<u>6,855,8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類，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分類及(ii)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就首次採納者 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應用此五項準則之潛在財務影響並將之量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於有關修訂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金額，令到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行政總裁已選擇以貨品或服務之差異而劃分本集團之架構。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於上年度已終止科技分類。下文匯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金額，而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8,501	20,813	129,314	-	129,314
分類間銷售	664	1,466	2,130	(2,130)	-
總收益	<u>109,165</u>	<u>22,279</u>	<u>131,444</u>	<u>(2,130)</u>	<u>129,314</u>
分類業績	<u>11,928</u>	<u>25,424</u>	<u>37,352</u>	<u>-</u>	<u>37,352</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903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32,160)
融資成本					(122,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89,3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653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060)
除稅前溢利					<u>266,548</u>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99,715	25,451	125,166	–	125,166
分類間銷售	851	936	1,787	(1,787)	–
總收益	<u>100,566</u>	<u>26,387</u>	<u>126,953</u>	<u>(1,787)</u>	<u>125,166</u>
分類業績	<u>938</u>	<u>26,232</u>	<u>27,170</u>	<u>–</u>	<u>27,170</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4,414
融資成本					(106,79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1,6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52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537)
除稅前虧損					<u>(213,987)</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閒及娛樂	27,899	41,778
物業及其他投資	904,150	1,603,433
分類資產總額	932,049	1,645,2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3,784	6,396,712
未分配資產	62,197	298,757
綜合資產	8,578,030	8,340,680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閒及娛樂	16,607	28,419
物業及其他投資	392	385
分類負債總額	16,999	28,804
未分配負債	1,349,455	1,456,034
綜合負債	1,366,454	1,484,838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銀行借貸、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新聞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819	-	290	1,109
折舊	4,164	-	1,570	5,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	-	5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94	-	3,794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3,784	-	-	7,583,7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89,381	-	-	689,381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163	–	595	758
折舊	5,116	–	3,721	8,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	213	16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96,712	–	–	6,396,7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1,686	–	–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716	–	(1,773)	10,943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約7,713,683,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1,262,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此乃參考資產之位置而釐定，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參考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香港(約125,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019,000港元))及澳門(約4,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7,000港元))。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地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的10%或以上。

4.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14,844	14,24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6,548	(213,9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3,980	(35,3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13,748)	15,28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6,740	20,6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88)	(16,90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466
運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9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41	2,699
其他	231	-
本年稅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4,844)	(14,245)

5.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52,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I」) 之100%股本權益並產生約3,473,000港元之虧損。ELI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產品，包括澳門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之年內虧損	(5,393)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 (附註17)	(3,473)
	<u>(8,866)</u>

ELI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1,525
其他收入	63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4,620)
僱員福利開支	(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其他開支	(4,366)
融資成本	(730)
	<u>(5,393)</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871
存貨撥備	3,723
	<u>4,594</u>

ELI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中期一無 (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u>-</u>	<u>18,459</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共約18,4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0,085	(209,464)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獎勵股份的調整	(5,878)	—
	274,207	(209,464)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8,803	1,229,38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4,094	—
	1,242,897	1,229,38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i)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原因為假設其換股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ii)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假設其換股及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280,085	(209,464)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8,866)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280,085	(200,598)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獎勵股份的調整	(5,878)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274,207	(200,598)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2港仙，是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8,86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07,392	307,3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307,392)	(307,392)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不活躍

誠如附註13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此外，本集團就可互換債券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收入包括約2,0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開支25,882,000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4,373	64,370
非流動資產	—	4,326
流動負債	(132,366)	—
非流動負債	—	(134,433)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27,524	31,644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9,780	113,330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7,803,428	7,349,302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於香港上市	25,758	25,758
非上市	294,870	294,870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419,205	1,416,7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1,160,838)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3,510	(37,632)
應佔收購後業績	(1,141,750)	(1,831,131)
	7,583,784	6,396,71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14,005,156	9,034,198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7,578,653	6,370,841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3.7%	33.4%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b)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28.7%	28.7%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1.7%	11.7%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8.7%	58.7%	投資控股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38.5%	39.4%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電子博彩機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一零年：58.7%）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5.3%（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商譽約205,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49,000港元），此筆商譽乃源自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以及於結清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後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額外普通股。此商譽金額，代表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購入日期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之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與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訂立證券借出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以促進新濠博亞娛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之流通活動。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及Crown Asia安排向聯席保薦人交付及轉讓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股份（「相關股份」），而聯席保薦人須不遲於新濠博亞娛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之三十日期間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售回相關股份。

本集團就相關股份原應有權收取之任何收入或增值，須由聯席保薦人撥歸本集團所有。同樣地，聯席保薦人須根據本集團之指示行使相關股份之可行使表決權。若本集團就相關股份須負上任何負債及責任，則本集團將仍然對相關負債及責任負責。因此，相關股份之全部風險及得益仍歸本集團所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3,062,020股股份已售予聯席保薦人，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購回該等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溢利約2,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3,085,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二零一零年：減少)2,4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74,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於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iAsia之虧損約為2,012,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與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相比的短欠之數。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9,949,408	39,346,636
總負債	(28,909,823)	(21,080,419)
淨資產	21,039,585	18,266,21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01,252	6,699,402
減：減值虧損	(422,739)	(422,739)
	7,378,513	6,276,663
收益	30,153,612	20,834,072
年內溢利(虧損)	1,919,141	(41,16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1,142	46,0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730,523	35,10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大部份增加是來自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由於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增長，因此新濠博亞娛樂之收益增長約45%。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502</u>	<u>5,629</u>

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2,159	3,614
31至90天	965	715
超過90天	<u>378</u>	<u>1,300</u>
	<u>3,502</u>	<u>5,62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本集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於需要時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董事認為，於兩段報告期間結束時均無呆賬撥備。

1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為數約48,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91,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零年：在71,591,000港元當中，22,974,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617,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原因為此聯營公司已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

- b) 為數約2,3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3,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85,2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2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結餘均已全數減值。
- c)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Crown Asia訂立協議，以應收新濠博亞娛樂為數180,000,000港元之款項來結清應付予Crown Asia而賬面值約為169,98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由此產生虧損約10,02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應收新濠博亞娛樂款項變為約398,578,000港元，而此筆金額已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17,813,673股普通股之方式全數結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該地區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100%(二零一零年：100%)。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60	3,226
31至90天	37	—
超過90天	93	4
	<u>3,890</u>	<u>3,230</u>

13.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Asia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約1,676,600,000港元(215,5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由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贖回。本集團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Melco Crown SPV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就可互換債券而向Melco Crown SPV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elco Crown SPV需要支付由本集團擔保之可互換債券之不足之數，估計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約為5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3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870,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54,190	69,170
無抵押	223,000	200,000
	<u>277,190</u>	<u>269,17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3,000	—
—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04,980	1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20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40	14,940
超過五年	29,290	34,270
	<u>277,190</u>	269,17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27,980)</u>	<u>(14,980)</u>
	<u>49,210</u>	<u>254,190</u>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1.95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65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1.92厘(二零一零年：1.89厘)。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修訂為每股3.93港元而於到期時之贖回價仍然是按面值贖回，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 Great Respect Limited(其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本公司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於以下情況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a)本公司之大股東何猷龍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30%；(b)以收購形式向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c)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已根據修訂而大幅更改，修訂已入賬列作消除原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確認新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150,815,000港元。此金額乃入賬列作就消除而已付之代價，其中1,137,868,000港元分配至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修訂前之負債部份，而12,947,000港元分配至該票據的權益部份(於保留溢利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修訂前之原權益部份約294,306,000港元乃轉入保留溢利。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共兩部份。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有密切關連。權益部份於權益中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於修訂後，本集團確認新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758,230,000港元、392,585,000港元及68,7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15厘(二零一零年：13.15厘)。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844,562	1,128,227
修訂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9,641
因修訂而終止確認攤銷成本	-	(1,137,868)
確認新金融負債	-	758,230
修訂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11,072	86,332
	<hr/>	<hr/>
年末之賬面值	955,634	844,562
	<hr/> <hr/>	<hr/> <hr/>

16. 儲備

	可換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其他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持有之股份獎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32,743	271,463	(61,816)	307,253	5,796	200,631	3,556	254	46,577	(13,251)	4,034	(87,192)	2,256,578	6,066,626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	-	-	-	-	-	-	(1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對兌換儲備作出調整	-	-	-	-	-	-	(70)	-	-	-	-	-	-	(7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46,050	-	46,05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426	-	-	-	-	-	-	-	1,4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26	(87)	-	-	-	-	46,050	-	47,389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209,464)	(209,46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26	(87)	-	-	-	-	46,050	(209,464)	(162,075)
行使購股權	1,065	-	-	-	-	-	-	-	(457)	-	-	-	-	608
因修訂而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307,253)	-	-	-	-	-	-	-	-	294,306	(12,947)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392,585	-	-	-	-	-	-	-	-	-	392,58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68,767)	-	-	-	-	-	-	-	-	-	(68,767)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	(254)	-	-	-	-	254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14,033	-	940	-	-	14,973
因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399)	-	(38)	-	43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8,459)	-	-	-	-	-	-	-	6,291	(4,276)	-	(2,015)	-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111	-	-	(46)	-	-	-	-	-	-	46	111
	1,065	(18,459)	111	16,565	-	(46)	-	(254)	13,177	6,291	(3,374)	-	293,028	308,1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808	253,004	(61,705)	323,818	5,796	202,011	3,469	-	59,754	(6,960)	660	(41,142)	2,340,142	6,212,655

	可換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其他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持有之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33,808	253,004	(61,705)	323,818	5,796	202,011	3,469	-	59,754	(6,960)	660	(41,142)	2,340,142	6,212,655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	-	-	-	-	-	-	(2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41,142	-	41,1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426)	-	-	-	-	-	-	-	(1,4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26)	(27)	-	-	-	-	41,142	-	39,68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280,085	280,0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26)	(27)	-	-	-	-	41,142	280,085	319,774
行使購股權	4,023	-	-	-	-	-	-	-	(1,689)	-	-	-	-	2,33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35,482	-	24,040	-	-	59,522
因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屆滿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55)	-	-	-	5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16,895	(14,313)	-	(2,58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歸屬股份而 購入股份	-	-	-	-	-	-	-	-	-	(26,841)	-	-	-	(26,841)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 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480)	-	-	199	-	-	-	-	-	-	(199)	(480)
	4,023	-	(480)	-	-	199	-	-	33,738	(9,946)	9,727	-	(2,726)	34,5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831	253,004	(62,185)	323,818	5,796	200,784	3,442	-	93,492	(16,906)	10,387	-	2,617,501	6,566,964

1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ELI，ELI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352
------	-----

資產及負債(已失去相關控制權)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商譽	4,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85
存貨	41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08)
應付稅項	(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9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35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95)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70

出售之虧損	(3,473)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5)
	(18,803)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分別於附註8及13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EGT之若干股東（「原告人」）指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行為造成指稱損失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美國地區法院已因為欠缺司法管轄權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基於其他理由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原告人提交動議，以尋求修訂彼等之申訴的許可，並已連同彼等之動議遞交一項建議之第二修訂申訴。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此項動議，而原告人之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該申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該申訴並沒有試圖就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作重新申訴，而所有有關申索乃法院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已經駁回。該申訴試圖將先前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作重新申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駁回該申訴之動議，而此動議目前待決。目前並無就此案計提撥備，原因為該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要預測結果或合理估計虧損之範圍實屬言之尚早。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表現超卓，主要受惠於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的澳門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所錄得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雙雙創出破記錄新高，帶動集團全線業務造好。本集團通過持有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的股權經營東南亞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GT在過去三年成功完成重新調整業務營運重心後，以更精煉業務模式和高效營運架構運作，帶動業務表現超乎理想，並於年內錄得純利。與此同時，在中國經營彩票業務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表現亦見顯著改善，全面把握中國彩票市場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本集團成功落實多項重要的策略性舉措，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不斷壯大向前。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舉不單只令新濠博亞娛樂與業界同行看齊，亦增加其股份流通量及擴闊其於亞洲區的投資者群。另外，收購Studio City項目的60%股權是本年度另一項令人振奮的發展計劃。該項目將憑藉其獨特的主題和目標客戶群而成為路氹城的另一旅遊熱點，大大加強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據點。

集團於澳門的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於年內表現出色，足證集團商業策略的成功，並反映出我們在提升營運槓桿效益、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資產盈利能力所作的努力。隨著旗下項目之營運規模全面壯大，特別是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本集團在中場業務錄得可觀增長，此乃歸功於下注額增長以及中場博彩贏款率得以保持穩定及有持續增長，而更具規範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定價程序亦帶動轉碼數業務表現理想。在新濠天地呈獻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取得空前成功，為觀眾帶來一幕幕精彩紛陳的娛樂體驗，贏得觀眾擊節讚賞。我們致力為旅客打造多日逗留旅遊目的地，因此，我們新增了Club Cubic及其他配套設施，讓旅客在新濠天地享受世界級的娛樂體驗。這些設施更吸引了更多旅客到訪，推動酒店入住率、博彩桌下注額以及餐飲消費的增長。

隨著更多綜合博彩設施在路氹城相繼投入服務，路氹城日見興旺，足見澳門的旅遊重心已經由昔日的澳門半島傾移至路氹城。新濠對澳門二零一二年的前景極具信心，相信集團可再創佳績。集團相信，澳門政府在區內交通及基建發展上的支持，加上來自國內日益富裕的中產階層的旅客人數節節上升及其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將繼續成為澳門旅遊業未來發展的推動力。

展望將來，我們深信集團在亞洲的業務將會與不斷壯大的市場同步成長。Studio City項目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現有的資產組合，壯大我們於路氹城的業務據點，並實踐了我們支持和對澳門消閒及旅遊業多元化發展作重大貢獻的願景。集團在拓展澳門業務版圖的同時，旗下在亞洲其他地區（如柬埔寨和菲律賓）的業務亦預期可保持健康增長。EGT在柬埔寨經營的娛樂場項目Dreamworld Casino Pailin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正式投入服務。我們將致力豐富集團在亞洲區的業務組合，並抓緊所有拓展業務版圖的商機。

身為亞洲的主要博彩營運商之一，我們將繼續恪守優良企業管治水平，同時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別在關懷本地社群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業務創造佳績，確保在集團業績增長的同時，亦能繼續達到、甚至超越客戶的期望，並引入更多創新和讓新濠業務與眾不同的項目元素。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集團上下一直全力以赴及辛勤不倦的精神，打造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破記錄佳績。本人亦非常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對新濠的寶貴貢獻和不間斷的支持。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績斐然。本集團抓緊澳門博彩業的強勁增長勢頭，並錄得強勁收益增長，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發展取得豐碩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以介紹形式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創出公司發展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更策略性地收購位於路氹城Studio City的60%股權，以完全發揮其優質資產組合的盈利能力及緊握澳門博彩業重心轉移至路氹城的大好機遇。

澳門以外，本集團在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二零一一年亦展現驕人增長並錄得純利。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7%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新濠博亞娛樂優秀的資產組合及營運成功抓緊澳門博彩及娛樂市場之持續增長良機，錄得驕人的財務佳績。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新濠博亞娛樂錄得3,800,000,000美元淨收益以及809,400,000美元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一零年全年分別增長45%及88%。此破記錄的業績表現，主要由於博彩業務基本因素大幅好轉，包括強勁的轉碼數及中場下注額，以及中場博彩桌贏款率改善所致。

為把握中場業務之蓬勃發展，新濠博亞娛樂銳意進一步豐富新濠天地的博彩基礎設施並取得顯著成果。新濠天地的訪客人數大幅增加，而中場博彩桌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率。在破記錄的轉碼數及中場博彩桌下注額、以及中場博彩桌博彩贏款率持續改善之帶動下，加上酒店銷售額及其他非博彩配套設施的強勁收益，新濠天地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均更勝去年。新濠天地獨一無二的配套設施，包括澳門最大型的兒童遊樂世界「童夢天地」；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水舞間》；以及自

四月開幕後，旋即成為澳門最潮人氣夜蒲熱點的Club Cubic，已成功令新濠天地蛻變成遊客尋求嶄新消閒及娛樂體驗而蜂擁而至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新濠天地的成就廣獲酒店業界認同並獲得多項國際殊榮，包括國際博彩業大獎的「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而皇冠度假酒店亦於世界豪華水療大獎中榮膺「最佳豪華酒店水療」獎項。新濠天地的著名水上匯演《水舞間》亦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金獎」。

在轉碼數及中場下注額增長的刺激下，加上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上升，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更勝去年。年內，澳門新濠鋒憑藉其出類拔萃的服務水平在全球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連續三年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獲福布斯給予五星殊榮。在彭博電視首次協辦的國際酒店業大獎中，澳門新濠鋒亦獲得「澳門最佳五星酒店」、「澳門最佳五星水療」及「亞太最佳水療酒店」三項大獎。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股份代號：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5%之實際股本權益。EGT在東南亞博彩市場營運之財務業績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度，EGT在全年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淨利潤三方面均創出紀錄新高，主要受惠於其博彩機分成業務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以及其在過去三年成功完成重新調整業務營運重心後所運行的更精煉業務模式和高效營運架構。

透過博彩機收益分成及管理服務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已建立鞏固地位。EGT目前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博彩機業務對EGT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目前已於該酒店渡假村內的娛樂場樓層的指定地方裝置共670台電子博彩機，並由EGT與NagaWorld共同管理。有關博彩機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每日每台平均淨派彩約為232美元。

憑藉善用其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所帶來之穩固經常性現金流、其更佳的營運效率以及其於目標市場所建立的地位，EGT已準備就緒，在柬埔寨拓展博彩業務，當中包括以「Dreamworld」品牌發展及經營本身的區域娛樂場。EGT目前已著手進行兩個位於柬埔寨，享有鄰近泰國及越南邊境之地利優勢的娛樂場發展項目，有關項目可望為EGT帶來更高的長遠回報。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年內，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35.3%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為分銷彩票產品提供管理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大增8.8%。收益增長有助抵銷因為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尚未落實新的設備採購週期而令到其終端機銷售收益減少之影響。

經磋商後，新濠環彩取得對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將此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新濠環彩亦向寶加發展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收購該公司的其餘20%股權。以上營運策略是新濠環彩為增強其營運架構而進行持續重組的一環。此外，新濠環彩與多方人士（包括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進行磋商，以期改善財務架構。目前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新濠環彩為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多媒體內容交付系統的項目進展良好，其亦更為重視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並將根據目前的特許授權協議，善用全球彩票業巨擘Intralot S.A.提供的世界級彩票技術發展中國市場，把握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機遇。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中國多年來的蓬勃經濟發展造就目前的繁盛景象，令到悠閒消費日益普及，而尋求更精彩消閒體驗的消費市場亦迅速增長，而滑雪正是其中一項備受追捧的消閒活動。年內，本集團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的28.7%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於二零一零年初，MCR與Club Med Asia S.A.（「Club Med」）組建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包括中國首個Club Med渡假村「Club Med Yabuli」。踏入第二年營運，此項目在滑雪季節錄得近90%的平均入住率，其獨特的消閒設施吸引遊客再度造訪。

成就及獎項

本集團於去年獲得多個獎項和殊榮，映照出本集團在提升企業管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高效兼有效率的營運，以及引入創新設施等方面的不斷努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為股東達致盈利能力和長遠價值為中心，並廣獲公眾肯定。新濠連續第六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二零一一年，在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舉辦的年度投票中，新濠連續第五年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亦獲得「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連續第三年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以上各項殊榮充份反映出市場對新濠策略發展的信心，亦突顯出新濠在投資界的影響力。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為履行社會責任而悉力以赴，尤其著重於環保和社區工作。新濠憑有效的減碳措施而獲得低碳亞洲給予「低碳達人金標籤」，是首間擁有此項殊榮的消閒及娛樂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再度獲得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亦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其於二零一一年亦獲《亞洲金融》雜誌給予「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的殊榮。上述獎項正好反映出本集團為環保所盡的努力。此外，新濠亦連續第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肯定其長久以來對社區服務的不間斷支持和貢獻。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每年都獲得外界肯定，今年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上獲得「企業及公共責任－綠色環保概念年報」銅獎。新濠亦成為首間在Galaxy Awards 2011上贏得「企業責任年報金獎」的消閒及娛樂企業。

業務營運

博彩業務營運方面，新濠博亞娛樂在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連續第三年獲得「年度娛樂場營運商(亞洲)」獎項，充份肯定其企業願景、原創構思及充沛的發展動力。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憑其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而成為全球首間酒店業公司取得ISO 20000認證，另於IDG的《CIO Magazine》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一年CIO 100 Awards中獲得表揚，盡顯其世界級商業技術服務及成就。

在酒店及服務方面，澳門新濠鋒在二零一一年國際酒店業大獎中囊括「亞太最佳水療酒店」、「澳門最佳五星酒店」及「澳門最佳五星水療」三個大獎，亦連續第三年獲福布斯旅遊指南評選為「福布斯五星住宿大獎」及「福布斯五星水療大獎」的得主。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於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突顯出新濠博亞娛樂對澳門博彩業形勢的掌握和承諾。此外，新濠天地的地標式娛樂鉅獻—《水舞間》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金獎」及「美國萬通亞洲最具創意獎」，映襯出這個精彩水上匯演廣受大眾歡迎，和對澳門娛樂界別的深遠影響。

以上獎項足證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社會責任活動以及娛樂場業務的成就。新濠將繼續優化其獨一無二的客戶體驗、改善管理措施、遵守環保準則，以及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履行其對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承諾。

展望

在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推動下，訪澳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亦見顯著增長。當中，博彩業的增長更見突出，澳門二零一一年的總博彩毛收入急升42%至2,601億港元的記錄新高。展望將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利好政策及監管架構，以及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再加上訪澳旅客人次不斷上升，澳門以及珠三角地區之基礎設施的提升，新濠相信，澳門於二零一二年的前景仍然秀麗。以上各項利好因素，再加上澳門的博彩業重心轉移至本集團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和發展中的Studio City項目所位處的路氹城，讓新濠佔盡策略優勢，可望於來年再創可觀業績增長。

座落於發展一日千里的路氹城地域，新濠天地標誌著本集團在澳門日益重要的中場業務中的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其日益增強的盈利能力清楚展現我們重點推動中場業務發展之策略的成功。集團相信，中場業務將繼續支持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除了現有業務之穩健增長外，完成收購的Studio City項目亦可將增設讓人期待的新元素，長遠將對澳門的消閒及旅遊業作出重大貢獻。

隨著新濠博亞娛樂成功地提升其博彩業務的成績，再配合旗下在澳門的酒店、餐飲及娛樂業務貢獻持續增長，集團進一步透過精簡管理架構以加強博彩與非博彩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集團預期，精簡管理架構可支持和促使集團更有效率地提供完善的世界級客戶服務，達致增強集團盈利能力的效果。

展望澳門以外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集團目前通過EGT在柬埔寨參與兩個娛樂場發展項目。EGT以「Dreamworld」品牌經營的博彩業務將可進一步拓展新濠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版圖。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致力在亞洲區提供更多元化的博彩設施、貼身的個人化服務、一流的配套設施和獨特的娛樂體驗，務求進一步加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對亞洲市場的深入了解和在博彩及娛樂發展範疇的專業知識，加上其在澳門的優質資產組合(包括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以及亞洲區內的娛樂場發展項目及博彩機和彩票業務的支持下，新濠已蓄勢待發，定將善用以上各種優勢，掌握令人雀躍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消閒及娛樂	11,928	938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25,424	26,232
集團經營業績	37,352	27,1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89,381	(10,9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1,6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903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160)	14,4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653	76,52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060)	(97,537)
融資成本	(122,521)	(106,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548	(213,987)
所得稅抵免	14,844	14,2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199,7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8,866)
年內溢利(虧損)	281,392	(208,608)
非控股權益	(1,307)	(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0,085	(209,46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209,5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7%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8.5%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3%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以及一項非核心業務。

(1) 核心業務

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及彩票業務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一節內匯報。

(2) 非核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類之溢利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12,340	1,532
其他	(412)	(594)
	<u>11,928</u>	<u>938</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客戶人數和人均消費分別錄得2%及9%的增長。維修及保養開支大減，亦對分類業績作出貢獻。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2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以及短期存款帶來之利息收入下跌，惟澳門物業之重估收益抵銷了部份不利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1)	710,120	(13,437)
應佔EGT之溢利(2)	-	-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	(737)
應佔MCR之虧損(4)	-	-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5)	(20,739)	1,458
應佔iAsia之溢利	-	1,773
	<u>689,381</u>	<u>(10,943)</u>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7%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7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佔虧損13,4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3,8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00,0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純利294,7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0,500,000美元。淨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動力來自博彩業務之基本因素顯著轉好，包括強勁之轉碼數及中場下注額，以及中場博彩桌贏款百分比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491,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38,3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為594,4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26,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轉碼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51,700,000,000美元上升至78,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轉碼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3%，與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7%至3.0%相符。於中場博彩桌分部，本年度之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939,2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059,3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25.7%，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23%至26%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1,174,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59,7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為246,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則為133,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之轉碼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0,300,000,000美元上升至51,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轉碼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屬於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7%至3.0%之內。於中場博彩桌分部，本年度之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581,800,000美元，較上年的377,1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7.5%，而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為15%至17%。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132,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0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為40,500,000美元，與去年之29,8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摩卡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800台。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2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8美元。

(2) 應佔EGT之溢利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股份代號：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5%之實際股本權益。EGT在東南亞博彩市場之財務業績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一年，EGT在全年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淨利潤三方面均創出紀錄新高，此乃由於其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完成重新調整業務營運重心後，塑造出更精煉的業務模式和高效的營運架構並因而受惠。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年內綜合收益已增至約27,1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22,2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因為EGT之博彩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類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EGT錄得純利約6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200,000美元。年內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1,7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8,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於合共七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477台，其中在菲律賓的五個場所已裝置共758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兩個場所已裝置共719台博彩機。

本集團於EGT之權益已在以往年度撇減至零，而EGT自此起錄得之虧損並無計入本集團。只有當此等於以往年度之未確認虧損由未來溢利所全數抵銷後，本集團方會再次確認EGT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仍錄得EGT之未確認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任何來自EGT之溢利。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為700,000港元。同年，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零。於回顧年度，新濠環彩繼續錄得虧損。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來自新濠環彩之進一步應佔虧損。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80,600,000港元。新濠環彩錄得年度經營虧損約21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虧損約171,300,000港元。

(4) 應佔MCR之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MCR之28.7%股本權益。MCR在中國擁有及經營滑雪渡假村—即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在以往年度變為零。由於並無分佔額外虧損之合約責任，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進一步應佔虧損。

(5)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威域之應佔虧損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利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由每年5厘降至每年1厘。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應佔虧損約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虧損或溢利，原因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於上一年度撤減至零。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3,1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二零一零年：減少)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以約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持有之iAsia餘下20%擁有權。出售產生之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已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較已收代價多出之數。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期間，由於新濠環彩持續錄得虧損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大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減少約23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14,400,000港元)。本集團是參考可從新濠環彩之相關資產淨值收回之金額而評估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企業收入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500,000港元)，包括解除本集團與Crown Asia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財務擔保負債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9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Asia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97,500,000港元上升43%至二零一一年之139,100,000港元，主要是於年內購股權及獎勵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106,800,000港元增加15%至二零一一年約12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15,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此與年內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攤銷有關，並由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了部份。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ELI之100%股本權益並產生約3,500,000港元之虧損。ELI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科技業務之年內虧損	(5,393)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	(3,473)
	<hr/>
	(8,866)
	<hr/> <hr/>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57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40,700,000港元），乃來自7,182,6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零年：6,828,0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零年：27,900,000港元），以及321,9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161,000,000港元）及1,044,5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1,32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2.3（二零一零年：5.2），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8,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一零年：8,200,000港元）。主要的現金流出是因為於年內以51,3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而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9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7%（二零一零年：19%），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6%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為955,6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30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200,000港元），其中8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223,000,000港元及5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抵押200,000,000港元；有抵押69,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217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及EGT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33人（二零一零年：241人）。233名僱員當中，有228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3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新濠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52,3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Asia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EGT之若干股東（「原告人」）指因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行為造成指稱損失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美國地區法院已因為欠缺司法管轄權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基於其他理由而頒佈駁回所有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的動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原告人提交動議，以尋求修訂彼等之申訴的許可，並已連同彼等之動議遞交一項建議之第二修訂申訴。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此項動議，而原告人之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該申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該申訴並沒有試圖就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作重新申訴，而所有有關申索乃法院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已經駁回。該申訴試圖將先前針對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申索作重新申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提出駁回該申訴之動議，而此動議目前待決。目前並無就此案計提撥備，原因為該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要預測結果或合理估計虧損之範圍實屬言之尚早。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企業獎項

企業管治

本集團堅守卓越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於回顧年度，新濠繼續保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方針，並獲獎無數。二零一一年，新濠連續第六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連續第三年榮獲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亞洲金融》雜誌亦連續第五年表揚新濠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連續第三年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新濠追求創新和卓越，於Galaxy Awards 2011成為首間奪得「企業管治年報金獎」的消閒及娛樂企業。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亦在2011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上贏得「企業及公共責任－綠色環保概念年報」銅獎。

世界級博彩企業

新濠博亞娛樂憑藉其首屈一指的博彩企業地位，於二零一一年連續第三年在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年度娛樂場營運商(亞洲)」獎項。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憑其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而成為全球首間酒店業公司取得ISO 20000認證，並在IDG的《CIO Magazine》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一年CIO 100 Awards中獲得嘉許，盡顯其出色的商業技術服務。

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娛樂渡假村項目，是澳門的首選消閒及娛樂熱點。其於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新濠天地內的其中一間豪華酒店－澳門君悅酒店奪得兩項地區大獎，分別為二零一一年TTG中國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亞太商務旅遊大獎的「澳門最佳商務酒店」獎項。此外，澳門新濠鋒連續第三年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獲福布斯給予五星殊榮。於二零一一年彭博電視協辦的國際酒店業大獎中，澳門新濠鋒亦獲得「澳門最佳五星酒店」、「澳門最佳五星水療」及「亞太最佳水療酒店」殊榮。

年內，本集團領導娛樂及消閒界別。新濠天地的《水舞間》是唯一一個獲澳門政府旅遊局全力推薦的澳門常設表演項目，廣受旅客歡迎，並贏得多項尊貴大獎。其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金獎」及「美國萬通亞洲最具創意獎」。水舞間劇院為全球最大型以水為題的劇院之一，擁有全球最大型的商用水池及頂尖舞台科技，今次成為澳門唯一榮獲「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的項目，引證了其壯觀宏偉的設計，為亞洲地區的生活文化帶來深遠影響。此外，《水舞間》亦在胡潤總統獎中，於澳門最佳娛樂表演大獎中勇奪「最震撼視覺大獎」。新濠天地呈獻，讓人沉醉於超乎想像的多媒體世界之中的「龍騰」亦於澳門最佳娛樂表演大獎中勇奪「最富想像力大獎」。以上各項業內殊榮與本集團的非凡服務互相輝映，見證著本集團在澳門轉型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消閒旅遊樞紐中扮演的領導角色。

投資者關係

新濠致力提升其透明度和最佳守則，主動與投資者及公眾互動接觸，藉此建立和維繫與持份人之間的關係。為了確保投資者對本集團有全面而透徹的認識，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以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便他們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年內，本集團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先後舉行了超過100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業績公佈會。此外，本集團亦為投資者籌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促進適時而有效的雙向溝通。

本集團的努力贏得投資者一直的支持和信賴，而本集團亦因為推行最佳守則及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而獲獎無數。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第二次榮獲權威雜誌《亞洲金融》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新濠亦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與投資者之溝通以加強與持份人的關係。

企業公民責任

身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新濠致力為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克盡己責。新濠在本地社區有深厚根源，致力做好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本集團將中港澳三地的青少年發展、環境保護及教育，訂為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核心。新濠於二零一一年全力參與並支持逾40個慈善項目，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時數上升90%。本集團在社區服務及宣揚可持續發展之努力備受肯定，並贏得無數獎項和讚譽。

新濠深信，本集團能夠為社區建立可持續未來出一分力。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支持社區服務，共建和諧共融的社會。

青少年發展

新濠相信，所有孩子都應該得到盡展潛能的均等機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集中支持青少年發展工作，希望協助青少年一展幹勁，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全人。年內的青少年發展工作涵蓋多個範疇。本集團希望為社區內的弱勢社群兒童帶來更優質的教育機會，推動他們的全面發展，實踐豐盛而有意義的人生。此外，有見兒童貧困和貧富差距日益懸殊，已成為香港的嚴重社會問題，本集團相信，為此社會階層投入更多資源以解決當下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新濠擴展其義工計劃以惠及少數族裔社群、宣揚青少年義務工作，以及支持非學術項目以實現青少年全面發展。本集團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攜手研究社會上的青少年需要，為青年人制訂長遠的發展項目。例子包括由新濠與香港傷健協會於二零一一年聯手推出的「從家出發：家庭義工計劃」。來自超過50個家庭的120名殘障人士和照顧他們的家人在接受訓練後成為「愛心大使」，關懷全港不同地區的約700名獨居長者或殘障人士。這個項目成功提升家庭的凝聚力和與家人一同抗逆的能力，肯定了殘障家庭成員的能力。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協助社一青年領袖義工團
- 防止虐待兒童會一少數族裔和諧家庭計劃
- 香港公益金一百萬行
- 香港公益金一公益競技大比拼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一「愛心行動一醫院遊戲服務」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一智樂快樂行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一珍寶遊戲日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一醫院遊戲服務Hospital Play Brings Vitality Programme
- 香港傷健協會一「從家出發」項目
- 香港傷健協會一「傷健一家海洋公園遊樂日」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一外展衝勁樂
- 國際培幼會(香港)一助養兒童計劃
- 香港保護兒童會一週年慈善晚宴
- 愛心聖誕大行動之聖誕運動日

環境保護

過去一年，本集團積極參與環保活動，培養員工保護環境的習慣。新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成立「新濠公益金環保項目基金」，支持香港公益金在環保方面的教育及研究項目。本集團更連續第五年獲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以表揚本集團的傑出環保工作。

本集團亦在日常運作中實踐不同的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以達致減廢和提升循環再用的效果。

新濠的環保工作廣獲認同。年內新濠獲授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並獲低碳亞洲頒發「低碳達人金標籤」。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的澳門新濠鋒亦在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中奪得亞軍及獲頒「節能概念大獎」。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保護)

- 新濠公益金環保項目基金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綠色遊戲計劃
-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及綠識點子比賽
- 世界自然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教育活動
- 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2011
- 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辦公室計劃
- 世界自然基金會－公司會員計劃
- 綠色力量－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減廢重生・環保從心」環保教育實踐計劃
- 啟勵扶青會－「恐懼不再、成功在望」計劃

教育

本集團致力培育下一代，為社區建構更美好的將來。於二零一一年，新濠特別推行多項教育和培訓項目，務求培育青少年的全面發展。項目涵蓋範疇廣泛，由發掘可造之才以至提供遊學團，務求給予青少年機會盡展潛能。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香港大學學生會世界大學服務社－「土耳其文化交流暨義工服務團」
- 文化傳承交流促進會－文化傳承之旅
- 半島青年商會－「我們愛讀書」計劃

其他社區活動

新濠時刻銘記須盡企業公民之職，其發起完善的計劃支持各種社會項目和慈善活動，為社會中較不幸運的成員送上愛心和關懷。每年，本集團積極與社區組織和政府合作，贊助、支持及發起多項以社區為本的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九年推行新濠義工獎勵計劃以來，本集團成功鼓勵及獎勵員工參與公司舉辦的義工活動。

二零一一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 香港公益金－同心划出公益金
- 香港公益金－百萬行

新濠多年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不懈努力備受肯定，其連續第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以表揚本集團及旗下成員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佳績。此外，新濠近年來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締結開創先河的合作伙伴關係，鼓勵員工與家人一同參與各種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新濠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亞洲金融》雜誌亦連續第三年授予新濠「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的殊榮。此外，新濠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在澳門勞工事務局「第四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中獲得表揚。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濠二零一一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www.melco-group.com。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常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認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及(如適用)當中推薦之最佳常規，惟下述兩項偏離行為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香港聯交所購入合共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26,841,000港元。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